



股票代號：5306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宣佈開會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主席致詞	4
二、 報告事項	4
三、 承認事項	5
四、 討論事項	6
五、 臨時動議	6
六、 散會	6
參、 附件	7
附件一：民國 112 年董事酬金	7
附件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四：本公司募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13
附件五：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14
附件六：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肆、 附錄	34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34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2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
- (三)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五) 本公司募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民國11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民國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400,000 元，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7 頁)。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505,000 元。

(二) 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8-11頁)。

(三)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2 年	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2/05/10	112/10/13	1.16	146,160,000
第二季	112/08/10	113/01/12	1.04	131,040,000
第三季	112/11/10	113/04/17	0.75(註一)	94,500,000
第四季	113/03/04	113/07/26	0.58(註一)	73,406,000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四)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12頁)。

(五) 本公司募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募集資金原因為支應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之資金需求，有關事項請參閱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三、承認事項

(一) 案由：民國 112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楊朝欽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3. 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五 (本議事手冊第 8-11、12、14-31 頁)。

決議：

(二)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業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編制完成，請參閱附件六(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
2.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四、 討論事項

(一)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配合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敬請參閱。

決議：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112年董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賞、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全仕通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盈進(說明 4)	600	600	0	0	8,400	0	0	0	0	3,565	0	52	0	0	0	無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瑞章(說明 4)	600	1,200	0	0	8,400	0	0	9,600	10,200	3,531	0	0	0	0	13,131	13,817	無
董事	高丁男	600	60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600	600	無
董事	徐陽鋼	600	600	0	0	0	0	0	600	600	0	0	0	0	0	600	600	無
獨立董事	王明隆(卸任)(說明 5)	300	300	0	0	0	0	18	18	318	318	0	0	0	0	318	318	無
獨立董事	曾文哲(卸任)(說明 5)	300	300	0	0	0	0	18	18	318	318	0	0	0	0	318	318	無
獨立董事	蔡雪苓	600	600	0	0	0	0	36	36	636	636	0	0	0	0	636	636	無
獨立董事	彭裕民(新任)(說明 5)	302	302	0	0	0	0	18	18	320	320	0	0	0	0	320	320	無
獨立董事	張佳明(新任)(說明 5)	302	302	0	0	0	0	18	18	320	320	0	0	0	0	320	320	無

說明：

- 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0.5%~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需肩負董事會運作與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股東利益連結度、公司長期策略目標達成率與實現ESG指標。
 - 獨立董事採固定報酬，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係考量維持獨立董事執行職務之獨立性，並兼顧給與合理之報酬。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民國112年支付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佔民國112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分別為2.19%及2.28%。
-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全數發放予法人董事「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故其代表人之董事酬勞以合計方式表達之。
- 本公司於112年股東會因原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選任彭裕民先生及張佳明女士為新任獨立董事，並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新就任，其酬金揭露自就任日起。

附件二、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23年是自行車產業產銷供應回復常態的調整年，面臨產業景氣循環谷底期及多變的國際情勢，企業風險控管與生產調節成為首要之務。在充滿挑戰的一年，桂盟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2023年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47.3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8.4億元、毛利率38.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4億元，全年EPS達5.89元。

桂盟四十多年以來致力於卓越的鏈條製造，是單車產業備受尊敬的鏈條專家，憑藉深厚專業知識和對鏈條複雜性的透徹理解，建立了豐富且專業的研發能力與製造技術。桂盟以鏈條為出發點，提出「KMC DRIVETRAIN EXPERT」鏈條傳動組概念，打造與鏈條完美協調的齒盤和飛輪三套件，協同作用達到最完美。這是專業知識、創新和追求完美的證明，也是桂盟未來營運成長的利器之一。

一、202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3年自行車零件與非自行車零件部門皆受到行業產銷間的庫存調整，出貨量下滑致使合併營收與各獲利數據均較前一年度下降，然而桂盟保有良好經營體質，控管風險得宜，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仍為業界前茅。2023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47.3億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8.4億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7.4億元，基本每股盈餘5.89元。權益總額達76.4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1.2億元，現金餘額達新台幣39.9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3.3億元。

同時，桂盟也在2023年發行國內第一檔永續連結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創新概念在國內資本市場上首創以永續連結指標擔保額度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桂盟將持續用於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水資源再利用、減少廢棄物等各項與友善環境相關的行動方案。

2023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資產總計	12,061,719	12,443,586	(381,867)
負債總計	4,421,993	4,920,666	(498,673)
權益總計	7,639,726	7,522,920	116,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7,950	2,623,344	(1,535,3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013	410,712	231,3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0,988	975,983	(454,995)
現金餘額(註)	3,988,388	3,655,962	332,426

註:包含3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	2022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730,461	7,116,283	-33.5%
營業毛利	1,841,077	3,400,824	-45.9%
營業淨利	929,670	2,339,988	-60.3%
稅後淨利	741,762	1,922,122	-61.4%
營業毛利率	38.9%	47.8%	
營業淨利率	19.7%	32.9%	
淨利率	15.7%	27.0%	
每股稅後盈餘(元)	5.89	15.26	

(二) 研究發展狀況：

秉持「專業」與「專注」不懈的態度，桂盟在自行車與非自行車零配件上持續投入研究發展，進行更深入且精細的產品創新研發。專注研發和創新的精神一直以來都是桂盟能持續成長的關鍵，研發團隊以順應各事業部產品應用發展潮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為最高原則，結合創新技術與材料相互結合，打造更好的次世代產品。

2023年度，桂盟於自行車零配件上的研發概況如下

1. Racing Duo系列為競速和效率而生的鏈條與齒盤組合，齒盤擁有專利特殊鯊魚鰭齒尖設計，並提升鏈條鏈片雙X橋型空間及導角，鏈條羅拉與齒間弧度的chain mate搭配性，增加羅拉與齒間接觸面積，擁有完美的鏈齒嚙合度，創造最直覺性的入齒方式，使力量傳遞時間提前，優化每分鐘迴轉效率，競速踩踏時可減少約5.2瓦動能損耗，更成為極速競賽最後衝線段的必勝關鍵。此產品也榮獲2023年台北國際自行車展創新設計獎肯定。
2. 當跨速別的傳動配套系統問世，KMC更同步提供符合9到11速跨速別且無方向性的電動車鏈條eGlide，採用雙X橋型設計，提供更寬闊的入齒空間，維持最順暢的變速效率，同時通過熱處理技術，強化鏈軸與滾輪羅拉的耐磨耗，更擁有超過1350kgf的高抗拉強度。

二、202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近年來貿易壁壘意識高升、通膨加劇致使各國央行展開不同程度的金融措施、以及重視ESG議題的永續發展思維逐漸抬頭，諸多外在環境產生重大變化。而在產業內在因素，經過2年的自行車市場需求榮景，2023年是產業供需重新調整的一年，這次調整估計將會延續到2024年。考量總體政經情勢、環境議題與所處行業情況，擬定以下經營方針。

在自行車零件部門方面，將優化自行車鏈條產品組合，提升高階產品及補修市場銷售佔比，也將會擴大各式非鏈條項目的開發與推廣。而在非自行車零件部門，因應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增強與車廠相互協作，提高非自行車零件部門營收。而在重要產銷措施方面，集團產能配置再精進，提高各廠間調度彈性；以越南為中心，整合產銷研一體能量，建立東南亞區域總部，擴增集團在東南亞地區市場佔有率與影響力。同時也再精進經營管理能力、謹慎評估資源投入、組織運作再精實，迎接下一波景氣復甦；ESG委員會持續推進各項永續發展工作。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桂盟所經營之自行車、機車、汽車及車庫門開門機市場多年來呈現穩定增長，但對於銷售數量的預估也將隨時依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市場供需狀況與業務開發能力來做整體評估與調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桂盟以成為「最有價值鏈條品牌」的目標，持續精進產品研發設計、創新製程與強化零時差快捷服務，提供客戶及消費者最佳傳動系統解決方案與各式高品質、高相容性的鏈條產品，並以「成就專業的感心智選」作為品牌行動宗旨。

展望未來，桂盟主要在三個面向佈下重點發展，一是在自行車產業最重要的歐洲市場增設物流倉庫，進一步提升歐洲地區的補修市場物流效率；同時擴大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於歐洲推進電動自行車零配件業務與服務網絡，並於歐陸新設各式自行車零配件銷售的服務據點，就地服務歐洲客戶即時需求。二是順應高階自行車發展趨勢，搭配眾家車廠配置各式高階傳動系統，預計將帶動升級換車潮下，桂盟也將滿足客戶對高階鏈條的需求。三是在非自行車鏈條事業方面，於機車零部件事業上，桂盟啟動多地生產支援協作，並強化於東協地區的補修業務；汽車正時系統事業持續加大加快與客戶共同開發的正時系統與各式零配件並增加生產地以符合持續增長的補修市場業務；車庫門系統事業則是增加與客戶共同開發系統件項目。

2021年桂盟也正式成立推動ESG專責小組，用以推動並呼應集團永續發展目標，早在2012年，桂盟率全球鏈條製造商之先，獲全球第一個碳足跡認證鏈條產品，可見身為綠色交通產業的桂盟對於永續議題的重視。為充分掌握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桂盟已於2022年正式導入 ISO 14064-1：2018 的盤查，藉由完善的盤查流程與嚴謹的外部查證機制，強化桂盟於直接與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為面對未來氣候風險，桂盟於2022年正式加入「自行車永續聯盟(BAS)」，並承諾依循BAS減碳路徑圖「每年減碳3%，並於2030年前至少減碳25%」，同時持續精進節能減碳與其他環境績效，以減少氣候變遷對我們的影響，進而實踐保護環境、愛護地球的責任。

四、受到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與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碳關稅法案的實施，發展綠色供應鏈已成為國際主流趨勢。減碳對於企業不再只是環境議題，更將影響成本及貿易布局，所有的產業未來都將面臨邁向淨零碳的全球新挑戰，低碳轉型也將是新世代的工業革命。面對各行各業綠色低碳發展的主流趨勢，桂盟堅持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企業研發、生產、銷售等各個環節之中，未來還將繼續釋放ESG乘數效應，推進全產業鏈綠色發展。

自行車產業近年來迎來許多改變，從最簡單的交通工具，已經搖身一變成為環保、健康、品味的代名詞，有了這些概念加持下，自行車不再只是單純的自行車，業界也衍生出許多新的商業模式，加速發展零件銷售、服務、租賃、長途旅遊、健身、共享、觀光等八大商機，也型塑出自行車產業的新文化及生態圈，此一過程正是「雙輪轉型」產業升級。交通運輸朝電動化及智能化發展已是現在進行式，臺灣自行車產業作為全球供應鏈的樞紐，有機會鏈結臺灣西部廊帶的半導體、電子、電機及塑膠等產業聚落優勢，通過智能雙輪解決方案的力量，推動世界往前發展，創造一個環境永續的綠能交通世界。

長期以來，桂盟不斷優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整合了產品面、客戶服務面，並進行內部管理e化、人力資源優化，未來將持續關注自行車的電動化與智能化趨勢，從單一鏈條零件供應廠商，進化成為更多元的零件且具備電動與智能化準系統供應商，讓客戶一站購足。面對全球企業積極追尋淨零轉型的關鍵時刻，桂盟也透過設計、材質與製程的改良，致力落實減碳。透過「輕量化」、「節能」、「環保」的綠色騎跡，期望全球自行車的騎行者在使用桂盟鏈條的過程中，也是一名環保踐行者，而桂盟將持續以環境守護者角色陪伴每一位騎行者。

回顧2023年，外部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變化快速，而桂盟所屬各事業仍在逆境中突破，將種種不利變動因素化為另一波助力，推動營運再升級。本公司經營團隊以穩健務實的態度來審慎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項變化，並與全體員工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期待未來將會更積極提升營運績效，回饋股東的支持。

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盈進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楊朝欽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與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已列入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佳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四：本公司募集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8.44%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0 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發行期間三年，自 112 年 11 月 8 日開始發行，至 115 年 11 月 8 日到期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0 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債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9 億 9 仟 9 佰 9 拾萬元整
執行情形	截止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為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 9 億 9 仟 9 佰 9 拾萬元。

合併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桂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桂盟集團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文件或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測試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代 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67,080	27	\$ 3,392,1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十)	2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八)	721,308	6	263,827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八)	97,358	1	69,5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八)	671,840	6	913,292	8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八及三四)	36,021	-	17,47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三四)	16,637	-	27,36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十)	736	-	1,15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12,817	9	1,309,816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	119,799	1	158,41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5,407	-	40,7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79,203	50	6,193,736	50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13,128	-	13,735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414,642	28	3,577,059	29
176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789,548	6	851,560	7
1805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196,315	2	114,713	1
1821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八)	1,339,745	11	1,340,461	1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34,133	1	155,791	1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三十)	113,657	1	105,218	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十一)	1,869	-	1,869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79,479	1	89,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82,516	50	6,249,850	50
1XXX	資產總計	\$ 12,061,719	100	\$ 12,443,5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 1,181,771	10	\$ 457,10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二一)	99,87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506	-
2130	合約負債 - 流動 (附註二八)	22,255	-	32,006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944	-	94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217,814	2	256,992	2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二二及三四)	23,456	-	21,215	-
2216	應付股利 (附註二七)	225,540	2	567,000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229,347	2	406,55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179,503	1	479,406	4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6,152	-	6,030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993,942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204,2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4,214	-	2,2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95,071	20	3,225,943	26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953,012	8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一)	584,887	5	1,191,000	10
2550	負債準備 - 非流動 (附註二四)	3,342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三十)	439,521	4	453,690	4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2,315	-	7,38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4,31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36,721	-	39,6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1	-	2,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6,922	17	1,694,723	14
2XXX	負債總計	4,421,993	37	4,920,666	40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0,000	10	1,260,000	10
3200	資本公積	1,760,215	15	1,633,538	1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7,020	9	1,064,54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364	5	554,25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5,145	30	3,650,519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58,529	44	5,269,317	42
3400	其他權益	(739,116)	(6)	(640,109)	(5)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639,628	63	7,522,746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98	-	174	-
3XXX	權益總計	7,639,726	63	7,522,920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061,719	100	\$ 12,443,5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八、三四及三八)	\$	4,730,461	100	\$	7,116,283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及二九)		<u>2,889,384</u>	<u>61</u>		<u>3,715,459</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841,077</u>	<u>39</u>		<u>3,400,824</u>	<u>48</u>
	營業費用 (附註九、二九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392,265	8		492,620	7
6200	管理費用		468,850	10		500,48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92	1		63,0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u>11,138</u>	<u>-</u>		<u>8,58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0,269</u>	<u>19</u>		<u>1,064,779</u>	<u>1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九)	(	<u>1,138</u>	<u>-</u>		<u>3,94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29,670</u>	<u>20</u>		<u>2,339,988</u>	<u>3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七、十三、二五、二九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75,814	2		44,977	-
7010	其他收入		91,499	2		65,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6,368	(1)		45,51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583	-		1,322	-
7510	財務成本	(	<u>42,192</u>	<u>(1)</u>	(	<u>24,6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336</u>	<u>2</u>		<u>132,48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19,006	22		2,472,477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十)		<u>277,244</u>	<u>6</u>		<u>550,355</u>	<u>8</u>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41,762	16	1,922,122	2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六)	3,211	-	5,6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三十)	(642)	-	(1,122)	-
		2,569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	(123,830)	(3)	188,188	3
8399	與可重分類之項目所				
	得稅 (附註三十)	24,828	1	-	-
		(99,002)	(2)	188,1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433)	(2)	192,678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5,329	14	\$ 2,114,800	3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41,843	16	\$ 1,922,166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81)	-	(44)	-
8600		\$ 741,762	16	\$ 1,922,122	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45,405	14	\$ 2,114,844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76)	-	(44)	-
8700		\$ 645,329	14	\$ 2,114,800	30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5.89		\$ 15.26	
9810	稀 釋	5.68		1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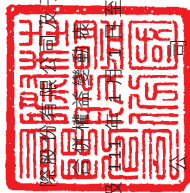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年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總 益 權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兌 換 差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00	\$ 1,633,538	\$ 850,056	\$ 863,580	\$ 2,763,025	(\$ 828,297)	\$ 6,541,902	\$ 218	\$ 6,542,1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492	-	(214,4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9,330)	309,330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34,000)	-	(1,134,000)	-	(1,134,000)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1,922,166	-	1,922,166	(44)	1,922,12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0	188,188	192,678	-	192,678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26,656	188,188	2,114,844	(44)	2,114,80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60,000	1,633,538	1,064,548	554,250	3,650,519	(640,109)	7,522,746	174	7,522,9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2,472	-	(92,47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2,114	(42,11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655,200)	-	(655,200)	-	(655,200)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741,843	-	741,843	(81)	741,762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9	(99,007)	(96,438)	5	(96,4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412	(99,007)	645,405	(76)	645,329
F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二十及二七)	-	126,677	-	-	-	-	126,677	-	126,67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0,000	\$ 1,760,215	\$ 1,157,020	\$ 596,364	\$ 3,605,145	(\$ 739,116)	\$ 7,639,628	\$ 98	\$ 7,639,7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19,006	\$ 2,472,47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667	328,558
A20200	攤銷費用	23,482	32,6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38)	8,582
A20900	財務成本	42,192	24,648
A21200	利息收入	(75,814)	(44,9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583)	(1,3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38	(3,943)
A23000	存貨跌價損失	34,711	26,93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329)	13,92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4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640
A31130	應收票據	(27,810)	(5,883)
A31150	應收帳款	255,580	309,106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7,172)	61,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12	(815)
A31200	存 貨	263,082	(38,155)
A31230	預付款項	38,614	155,2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8	41,09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06)	2,506
A32125	合約負債	(9,751)	(56,424)
A32150	應付帳款	(39,178)	(151,844)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2,146	(30,3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202)	42,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09)	1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53)	(5,0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7,855	3,181,1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9,905)	(557,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7,950</u>	<u>2,623,344</u>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481)	(56,6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90)	(446,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05	60,4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	(4,10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7	3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29)	(2,445)
B06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2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00)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1,28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5,117</u>	<u>50,5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2,013</u>)	(<u>410,71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49,424	6,360,6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16,372)	(6,444,70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1,317	249,3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2,759)	(500,18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77,35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8,241	1,867,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5,000)	(1,07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6	221
C03100	返還存入保證金	-	(2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89)	(5,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6,660)	(1,417,5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0,228</u>)	(<u>15,6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0,988</u>)	(<u>975,98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004</u>)	<u>124,8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125,055)	1,361,5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92,135</u>	<u>2,030,6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7,080</u>	<u>\$ 3,392,1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桂盟國際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桂盟國際公司銷售地點涵蓋亞洲、美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基於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變化之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銷售交易循環之內部相關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並測試評估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針對特定客戶銷貨收入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抽核，檢視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文件或海關文件及收款文件等，以測試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桂盟國際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桂盟國際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桂盟國際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

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桂盟國際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桂盟國際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桂盟國際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桂盟國際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桂盟國際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季珍



李季珍

會計師 楊朝欽



楊朝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四 日



桂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0,378	4	\$	519,35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20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及八)		34,270	-		183,637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7,666	-		23,0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二)		49,092	1		173,404	2
11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二八)		127,537	1		374,205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15	-		1,085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八)		6,448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5,174	-		20,1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932	-		10,5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5,612	6		1,305,365	1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975,357	93		9,881,009	8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835	-		2,118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111	-		4,04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6,996	-		24,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7,421	1		54,2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918	-		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34,638	94		9,965,721	88
1XXX	資產總計	\$	10,710,250	100	\$	11,271,08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	1,078,442	10	\$	399,102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四及十七)		99,875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2,50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5,998	-		12,261	-
218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八)		188,054	2		597,0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36,128	-		57,200	-
2216	應付股利		225,540	2		567,00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附註二八)		1,670	-		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62,863	2		324,019	3
2280	租賃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619	-		1,9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993,942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二)		11,914	-		16,2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2,103	17		2,971,215	2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六)		953,012	9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七)		305,000	3		775,000	7
2580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07	-		2,1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58,519	12		777,125	7
2XXX	負債總計		3,070,622	29		3,748,340	33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260,000	12		1,260,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760,215	16		1,633,53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57,020	11		1,064,54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6,364	5		554,25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5,145	34		3,650,519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58,529	50		5,269,317	47
3400	其他權益	(	739,116)	(7)	(	640,109)	(6)
3XXX	權益總計		7,639,628	71		7,522,74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10,250	100	\$	11,271,0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1,408,171	100	\$ 3,519,53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u>657,588</u>	<u>47</u>	<u>1,869,795</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750,583	53	1,649,741	47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457,100)	(174)	(2,445,416)	(69)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548,809</u>	<u>181</u>	<u>2,335,553</u>	<u>6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2,292</u>	<u>60</u>	<u>1,539,878</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1,999	4	78,187	2
6200	管理費用	74,915	5	87,8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1	-	50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9,395</u>)	(<u>1</u>)	<u>10,13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7,970</u>	<u>8</u>	<u>176,697</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724,322</u>	<u>52</u>	<u>1,363,181</u>	<u>3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10,327	1	9,809	-
7010	其他收入	9,289	1	7,7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41)	(1)	7,07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2,471	16	858,777	25
7050	財務成本	(<u>34,372</u>)	(<u>3</u>)	(<u>21,2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9,174</u>	<u>14</u>	<u>862,221</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23,496 66	\$	2,225,402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81,653</u> <u>13</u>		<u>303,236</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41,843</u> <u>53</u>		<u>1,922,166</u> <u>55</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569</u> <u>-</u>		<u>4,49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822 -		3,34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u>99,829</u>)	(<u>7</u>)	<u>184,848</u>	<u>5</u>
		(<u>99,007</u>)	(<u>7</u>)	<u>188,188</u>	<u>5</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96,438</u>)	(<u>7</u>)	<u>192,67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645,405</u> <u>46</u>	\$	2,114,844 <u>6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5.89	\$	15.26
9810	稀 釋		5.68		1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陳永仁 監製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23,496	\$ 2,225,40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94	5,292
A20200	攤銷費用	7,193	6,98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395)	10,130
A20900	財務成本	34,372	21,214
A21200	利息收入	(10,327)	(9,8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222,471)	(858,77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91,709)	109,863
A24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641)	1,2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00)	640
A31130	應收票據	15,358	9,103
A31150	應收帳款	132,858	34,456
A3116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58,510	(153,4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8)	-
A3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448)	970
A31200	存 貨	4,944	12,2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07	4,028
A3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2,506)	2,506
A32150	應付帳款	(6,263)	5,319
A3216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09,256)	(128,6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39)	6,9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1,655	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63)	(31,3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2,721	1,274,3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5,931)	(305,9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790</u>	<u>968,3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36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4)	(3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0)	(6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845	9,599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823,394	917,9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0,972</u>	<u>891,5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56,123	5,815,83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68,795)	(5,744,17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00,000	2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1,442)	(500,1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77,35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85,000	1,7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48,383)	(1,07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58)	(1,785)
C04500	支付股利	(996,660)	(1,417,5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0,000)	(781,13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934)	(12,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9,697)</u>	<u>(1,716,86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040)</u>	<u>(3,1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88,975)	139,9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9,353</u>	<u>379,4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0,378</u>	<u>\$ 519,3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六：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1,071,1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69,12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53,640,254
民國 112 年度稅後純益	741,842,6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441,1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9,007,2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22,034,421
分派項目 ^{註一}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度盈餘提列)	(146,160,000)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2 年度第二季度盈餘提列)	(131,040,000)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度盈餘提列)	(94,500,000)
股東紅利-現金(由民國 112 年度第四季度盈餘提列)	(73,40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6,928,421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吳盈進



經理人：吳瑞章



會計主管：陳泳仁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 6 條 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正。
第 22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配合法令修正。

肆、附錄

附錄一：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0,007,720 元，計已發行股數 126,000,772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 日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47,762,256 股，全體董事持股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盈進	47,412,256
董事	全仕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章	47,412,256
董事	長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丁男	350,000
董事	徐陽鋼	0
獨立董事	彭裕民	0
獨立董事	張佳明	0
獨立董事	蔡雪苓	0
全體董事合計		47,762,256

附錄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二、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
- 十三、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四、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陸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務之處理，應依相關主管機關所頒訂之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不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第十五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若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採固定報酬，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運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一、經理人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經理人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比例，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其董事酬勞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總

額之 20%。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國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本公司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桂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股東

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6-1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7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通過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20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21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23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